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姚智敏

電話：23713261

電子信箱：saumoyo@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檢研乙字第11011003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因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本(110)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擬予停止辦理，並擬奉鈞部核定後再分行函發所屬，請鑒核。

說明：

- 一、本(110)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業報奉鈞部110年4月12日法檢字第11000061870號函准予備查。
- 二、有關年度檢察業務檢查係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二審應於每年上半年度按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一審實施業務檢查，彙集整理檢查結果，層報法務部核定後，將優點、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通知一審。」併予敘明。
- 三、因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雙北自110年5月15日起提升至第三級警戒，全國自同年月19日起亦提升至三級警戒，並延長至同年6月28日，致旨揭業務檢查顯無法於上半年完成，並為使檢察官於疫情趨緩後能全心偵辦案件，本(110)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擬予停止辦理。說明如下：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5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各級檢察機關、法院為考量維護機關同仁與開庭及洽公民眾健康，降低染疫風險，非緊急案件或非必要時已不開庭，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同年6月28日，各地檢署檢察官更是無法開庭結案，已經承受很大壓力，再加上此波疫情險峻，造成同仁心理上的負擔更大，均必須加以考量。
 - (二)因應疫情嚴峻，應避免人與人間接觸，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倘

疫情於同年6月下旬趨緩，同年7月底前要進行業務檢查，將會再增加人與人接觸，恐會使趨緩之疫情再度升溫。

- (三) 疫情趨緩後，為免案件停滯過久，影響當事人權益，各地檢署首要工作應係將疫情期間無法開庭案件儘速開庭偵查。因同年6月28日前一審檢察官均未能開庭，則於6月28日之後，除面臨原未能開庭之案件須重新訂庭期外，新收案件因未能開庭，致7月與8月後之庭期必將爆增，如在此時實施年度業務檢查，恐影響原案件之進行，並生業務檢查之紛擾。
- (四) 疫情趨緩後，原於第三級警戒期間未開庭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亦可預見於7月間，將密集開庭，二審檢察官勢必忙於蒞庭工作，恐無餘力於密集期間完成各地檢署業務檢查工作。
- (五) 第三級警戒如果能於6月下旬解除，相當期間內仍需考慮人員移動及群聚之防疫問題，且通知辦理業務檢查與實施業務檢查日期之間，應預留適當之作業期間。依此推估則檢查期程須展延從8月中旬開始到10月中旬完成。檢查期間雖仍在當年度內，但因業務檢查調檢案件量大，各二審要在一個半月內完成檢查結果的彙整及予被指正缺失之檢察官陳明意見，實務運作上是有困難的，再者，若無法在當年度內讓檢察官陳明意見，則之後之行政流程將無法完成，且時程上已無從進行複檢，依「110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自無法將該檢查結果列入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參考及發揮業務檢查之督導效能。

四、因應本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取消，本署俟疫情趨緩後，將規劃於第三季(10月)季檢查時，做適度調整，並為精緻檢查。檢查重點仍放在「逾期未結案件」、「逾3月未實質進行」，並納入「專案檢查」，並可將檢查結果適度反映在年底職務評定上。

正本：法務部

副本：

檢察長 邢泰釗